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姿言
電話：(02)7736-6714
電子信箱：ziy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2203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、修正意見調查表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22030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2203006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意見調查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標準前於84年8月30日訂定發布，歷經15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110年1月25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部刻正辦理本標準第16次修正作業，各校倘有修法建議，請填具修正意見調查表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寄至承辦人信箱彙辦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



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

副本：  113/10/25
07:50:23

裝



訂

線

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</p> <p>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(包括實習)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</p> <p>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</p>	<p>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</p> <p>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(包括實習)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</p> <p>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</p>	<p>增列第六款第三目之規定，考量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，係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，部分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最高級別僅為乙級，爰增列本款將未辦理甲級技能檢定五年以上之職類納入。</p>



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-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-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- (二)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

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
- 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-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
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- (二)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



<p>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</p> <p>(三)前款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包含未辦理甲級技能檢定五年以上之職類。</p>	<p>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</p>	
<p>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</p> <p>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<u>自修業滿二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</u>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 <p>二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	<p>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</p> <p>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包括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<u>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</u>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 <p>二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</p> <p>三、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</p>	<p>為鼓勵修滿修業年限並修畢應修學分，且已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的在學碩士生，雖已知無法順利取得碩士學位，仍有報名及入學大學博士班之機會，在不違背本法意旨「不得應屆報考，應間隔一年以上始具同等學力之報考資格」之前提下，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」文字。</p>

三、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四、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

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由各大學自行認定；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

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四、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

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
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
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由各大學自行認定；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，由學



<p>款、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，由學校自行認定。</p>	<p>校自行認定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，除下列情形者外，自規定起算日，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：</p> <p>一、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：自歷年成績單、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</p> <p>二、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：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</p> <p>三、<u>年滿歲數之計算：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，除下列情形者外，自規定起算日，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：</p> <p>一、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：自歷年成績單、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</p> <p>二、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：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</p>	<p>增列第三款規定，考量部分條款規定年滿十八歲或年滿二十二歲，並無計算方式之適用，爰增列本款之規定。</p>



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修正意見調查表

學校名稱		填表單位	
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公務信箱			
建議修正條次	建議修正條文	修正說明	
(範例) 第五條	(範例) 增列第六款第三目：未辦理甲級技能檢 定五年以上之職類。	(範例) 勞動部辦理部分技能檢 定之職類最高級別為乙 級。	
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填報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劉姿言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714。
2. 本修法建議調查表檔名及來信主旨請填寫「○○大學—大學同等學力標準—修正意見表」，填妥後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，以 E-mail 方式(免備文)傳送至 ziyan@mail.moe.gov.tw；若無修正建議，亦請來信告知「無意見」。